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酒店業協會的意見書**

1. 香港酒店業協會共代表79間會員酒店。關於擬議的《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旅遊事務署、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旅遊業議會(下稱“旅遊業議會”)及其他與旅遊有關的機構已廣泛諮詢香港酒店業協會的意見。
2. 香港酒店業協會強烈支持擬議的《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以及當中的擬議條文和內容。
3. 按照現時對外遊旅行代理商的經營作出的法定管制及規管，對到港旅行代理商的經營作出一致的法定管制及規管，是極之可取的做法，因為那樣能使香港旅遊服務直接提供者維持高水平的服務，也能保護香港的旅遊業形象。因此，當局必須強制到港旅行代理商申領牌照，一如外遊旅行代理商的現行發牌制度般。目前，到港旅行代理商未必一定要取得牌照，才可經營有關業務，以致部分到港旅行代理商往往以不當及不道德的手法經營。
4. 鑑於沒有法例管制及規管所有到港旅行代理商的經營及商業操守，香港旅遊業的形象因而大受影響。當局亦沒有規定有關代理商須成為旅遊業議會的會員。旅遊業議會負責為旅行代理商業務的經營訂立作業守則，並密切監察其會員的經營情況。
5. 有關香港部分到港旅行代理商經營手法不當的負面宣傳，已使香港在國際間背上惡名。這種情況在接待來自中國的旅客方面尤其嚴重，而中國正是香港最大且增幅最高的市場。
6. 不當的經營手法已導致顧客不滿、使旅客及包括酒店在內的旅遊業夥伴蒙受財政損失、在國際間造成負面宣傳、對產品及服務作出具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構成騷擾及不道德的行為、使香港旅遊業經營者商譽盡喪，而香港亦失去旅遊目的地的稱譽。
7. 旅遊業是香港最重要的行業之一，又是香港高度依賴以推動經濟早日復甦的行業，因此，憑藉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對到港旅行代理商作出管制及規管，是適時且必要的安排，更應早就實施。
8. 香港未來的經濟非常倚重旅遊業，我們要透過不斷提高本地旅遊業的質素及專業地位，以保障公營及私營機構對旅遊業作出的巨額投資。我們絕對不可讓少數到港旅行代理商及那些趁機經營有關業務的人士，乘着缺乏法定管制及規管而任意經營，以及妄顧香港較廣泛的利益。